

#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年4月7日(星期三)12:00~

地點：南大校區師培中心主任辦公室

紀錄：嚴媚玲

出席人員：謝傳崇副主任、朱如君副主任、顏國樑主任、王為國副主任、孫良誠主任、朱思穎主任（孔淑萱老師代理）（請假）、曾文鑑老師、蔡寶桂老師。

列席人員：丘嘉慧老師、嚴媚玲組長、戴瑩瑩組長、葛雅琴秘書、趙素貞專員

## 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110年5月6日之試評委員交通餐食等需求皆已調查完畢(附件一)：

1. 搭乘高鐵計有10位委員(小教3位，中教2位及幼教教保5位)，已預租20人座車及請3位小秘書(小中幼各1)前往高鐵接委員。
2. 開車前來有5位委員，已向總務處提出保留車位申請。
3. 自行前來有2位委員。
4. 前一日需住宿1位，已預訂福華單人房，前一日同仁將前往高鐵接委員至飯店。

二、特教系於5/17(一)及18(二)進行實地訪評，本中心協助事宜(附件二)：

1. 安排自行開車四位委員之停車位，已申請。
2. 協助評鑑委員與隨行人員第一日午晚餐及第二日午餐之結款事宜。
3.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第一站為師培中心與教育學院聯合辦公室，第二站為N414教室，敬請同仁互相提醒做好相關環境準備。
4. 提供當日教師與行政同仁組之晤談名單(包含專任教師及行政同仁)，預定晤談時間為15:20-16:10，請同仁當日務必留於中心。

## 貳、討論事項

### 討論事項一

案由：有關小教類科、中教類科與幼教及教保類科之概況說明書定稿確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類科修正版概況說明書如附件三，請審閱。
- 二、為給委員較充裕的時間閱讀，預計概況說明書於4/12(一)寄出。

決議：請將目前版本寄給各類科教師，請老師們再協助最後審閱。

## 討論事項二

案由：關於是否需請委員於試評（5/6）前一週回覆「概況說明書書面審閱意見待釐清問題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高教評鑑中心辦理評鑑之往例，於實地訪評前一週，將評鑑委員審閱概況說明書後提出之「概況說明書書面審閱意見待釐清問題」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方式轉知各校承辦人員，本次試評是否比照，請委員於前一週回覆意見，以預先修正與釐清相關問題。
- 二、三月底一位評鑑委員來電，反應仍未收到本校概況說明書及委員分工審閱部份，另表示因評鑑委員只有三位較少，亦擔心一人之力無法完整審閱所有項目，然因本校為準自評機制，由學校自行辦理評鑑作業，預定委員於評鑑當日始分工審閱細節，仍請委員能於事先瀏覽概況說明書之各項目內容，以有完整概念。
- 三、以上說明，提請討論，是否於前一週回覆「概況說明書書面審閱意見待釐清問題」。

決議：

1. 仍請各委員於一週前回覆「概況說明書書面審閱意見待釐清問題」
2. 各類科委員預擬責任角色與審閱重點項目：
  - (1) 小教類科—楊00委員（任召集人）審閱項目一與二，鄭00委員審閱項目三及四，王00委員審閱項目五與項目六，基本與關鍵指標三位委員共同審閱。觀察員鮑00審閱項目一至三，李00審閱項目四至六，基本與關鍵指標二位觀察員共同審閱。
  - (2) 中教類科—吳00委員（任召集人）審閱項目一與二，林00委員審閱項目三及四，吳00委員審閱項目五與項目六，基本與關鍵指標三位委員共同審閱。觀察員廖00審閱項目一至三，洪00審閱項目四至六，基本與關鍵指標二位觀察員共同審閱。
  - (3) 幼教類科與教保類科請幼教系再酌予討論分工。
  - (4) 除了各類科委員分工之審閱重點外，仍請委員有空儘量能瀏覽各項目以備有完整概念。

## 討論事項三

案由：有關小教類科、中教類科與幼教及教保類科之訪評流程與參觀環境路徑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各類科的晤談對象之時間需與錯開，因此各類科均修正流程。
- 二、各類科修正版之訪評流程及參觀環境路徑如附件四，請審閱。

決議：

1. 參觀環路徑等請再詳列各陪同人員。
2. 4/20(二)中心會議，請中心教師參與，各場次應出席教師及參觀陪同需予確認。
3. 建議資料檢閱場地先行佈置，儘量豐富，包括海報，學生作品及相關成果冊與課程檔案的選列等。